

徐永康 主编

法理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新
世
纪
法
学
教
材

xue

XU YONGKANG
ZHUBIAN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7328186

D90

X830

法理学

法理学

徐永康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012/05/02

7323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徐永康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新世纪法学教材

ISBN 7-208-04781-2

I. 法... II. 徐...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280 号

责任编辑 王舒娟 邱盈华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新世纪法学教材 •

法理学

徐永康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商务印书馆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30.75 插页 4 字数 641,000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4781-2/D · 829

定价 45.00 元

主 编 徐永康
副主编 顾亚潞

参 编 (以写作分工为序)
丁以升 潘小军 汤琳俊
李桂林 徐永康 苏晓宏
胡春明 许斌龙 顾亚潞

目 录

导论 法理学概述	1
第一节 法理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法理学的地位	9
第四节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10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4
第一节 法的特征	14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9
 第二章 法的要素	 27
第一节 西方学者关于法的要素的学说	27
第二节 法的三大构成要素	33
 第三章 法的作用	 37
第一节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37
第二节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42
 第四章 法的价值	 48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48
第二节 法与秩序	52
第三节 法与自由	60
第四节 法与正义	66
 第五章 法律文化	 71
第一节 法律文化的概念	71

第二节	法律文化的类型	73
第三节	法律文化的冲突	75
第六章	法律的起源	86
第一节	法律起源的争论	86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90
第三节	法律的产生	93
第七章	法律的历史发展	99
第一节	法律历史发展概述	99
第二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	103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	10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	112
第八章	法系的一般分析	123
第一节	法系与法律文明	123
第二节	西方两大法系	126
第三节	东方法律文明	131
第九章	法律移植与法律融合	138
第一节	法律移植的理论和实践	138
第二节	法律移植的形式和内容	142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移植	147
第十章	法律现代化	153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的含义	153
第二节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启动与特点	157
第三节	法制现代化与传统法律文化	160
第四节	法制现代化与法的西化	163
第五节	法制现代化与法律全球化	168
第十一章	依法治国理论	172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172
第二节	法治国家的基石	174
第三节	法治国家的基本构造与要素	180
第四节	法治的生成与实现	183

第五节	依法治国的理论内涵和现实意义·····	188
第十二章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192
第一节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	192
第二节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	196
第三节	法律与科学技术的关系·····	198
第十三章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	202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202
第二节	法律与习俗的关系·····	205
第三节	法律与宗教规范的关系·····	207
第四节	法律与政策的关系·····	209
第十四章	法的创制 ·····	215
第一节	法的创制概念和特征·····	215
第二节	立法的基本原则·····	217
第三节	立法体制·····	220
第四节	立法程序·····	223
第十五章	法律规范 ·····	228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	228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230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233
第十六章	法的渊源 ·····	237
第一节	法的渊源概述·····	237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的种类·····	239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244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 ·····	248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248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主体·····	251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和对象·····	254
第四节	法律解释技术与规则·····	257
第五节	法律推理·····	259

第十八章 法律程序	262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262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分类及其标准	268
第三节 现代法律程序的建构	273
第十九章 法律体系	281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与特征	281
第二节 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	283
第三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289
第二十章 法律执行	297
第一节 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297
第二节 执法的种类	300
第三节 执法体系	303
第四节 执法的基本原则	305
第二十一章 法律适用	313
第一节 司法的概念及特征	313
第二节 司法的基本阶段和形式	316
第三节 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318
第四节 司法体制改革的思考	324
第二十二章 法律遵守	329
第一节 守法	329
第二节 守法的基本依据	333
第三节 守法的条件	335
第二十三章 法律效力	339
第一节 法律效力概述	339
第二节 法律效力的标准	346
第三节 法律效力的确认	350
第二十四章 法律行为	363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念	363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367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369

第四节	合法行为·····	371
第二十五章	权利与义务 ·····	376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的概述·····	376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381
第三节	人权·····	383
第四节	权力和职责·····	388
第二十六章	法律关系 ·····	394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述·····	394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要素与种类·····	397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399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404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运行·····	406
第二十七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410
第一节	法律责任·····	410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	417
第三节	法律制裁·····	419
第四节	违法的原因与综合治理·····	421
第二十八章	法律监督 ·····	425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	425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法律监督制度·····	429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监督制度·····	434
第二十九章	法律职业 ·····	444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444
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素养结构·····	450
第三节	法律职业组织·····	457
第三十章	法律教育 ·····	461
第一节	法律教育概述·····	461
第二节	法律教育的层次·····	464
第三节	法律教育的内容·····	470
第四节	法律教育的方法·····	475
后 记	·····	481

导论

法理学概述

【导论提要】 导论介绍法理学这一学科的基本情况,内容涉及法理学的概念、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法理学的地位、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等。重点内容是:(1)法理学是法学领域的基础性学科,它以整个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共同性问题和共同性规律作为研究对象。(2)法理学是适应法学自身的发展需要和社会革命的需要而产生的。近代以来,人类社会先后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法理学,即资产阶级法理学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3)在法学体系中,法理学处于“基础理论学科”的地位,它与其他法学学科之间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第一节 法理学的概念

一、法理学学科名称的演变

法理学是一门法学理论学科,它研究法的一般理论问题。在西方国家,这一学科通常被称为“法哲学”或“法理学”。例如,在英语中,其名称有两个,即 Legal Philosophy 和 Jurisprudence。翻译成汉语,前者被译作“法哲学”,后者若作较狭义理解时多被译作“法理学”。在苏联和某些东欧国家,受特定政治气候影响,法学理论学科非常强调国家和法律之间的紧密联系,所以,习惯于将国家和法两个现象结合起来研究,称为“国家和法的理论”。

在旧中国,这一学科叫做“法学通论”或“法理学”。当时的“法学通论”主要介绍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的观点,同时还简单地论述宪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当时的“法理学”主要介绍一些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尤其是社会法学派的学说。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我国法学界仿照苏联理论模式,把这一学科称作“国家和法的理论”,也有的称作“国家和法权理论”或“国家和法律理论”。从内容上看,它们都既研究法的一般理论,也研究国家的一般理论,而且主要是研究国家的一般理论。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几年里,其原因在于当时人们还未充分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国家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仍然是单纯地把法律看成是维

护国家权威、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虽然国家和法之间有紧密联系,但它们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应该分别由政治学和法学进行研究。把国家的一般理论和法的一般理论放在同一门学科中研究,无疑会造成理论上的混乱。这种学科设置,既妨碍了对法的一般理论研究的深入,也使得政治学没有自己独立的位置,对两门学科的发展都是有害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我国法学界展开了对法学研究对象问题的讨论。在讨论中,绝大多数人认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研究法律现象不能孤立地进行,要联系国家制度进行考察。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联系考察的因素,哪怕是最直接联系的因素,也并非就是研究对象本身,因此,作为与法律现象相联系的因素的国家制度不宜列为法学的研究对象。所以,“国家和法的理论”作为一门学科,从名称到体系和内容都必须改变。1980年,王勇飞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陈守一和张宏生主编了《法学基础理论》教材。此后,“法学基础理论”作为学科名称,逐渐得到了法学界的认同。在改变名称的同时,该学科的体系和内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突出表现在关于国家的一般理论问题的论述从该学科中消失了。至此,该学科实现了与政治学的脱离,而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应该说,这是新中国法学研究取得的显著成就之一。这项成就的取得主要由两个客观条件促成:其一,党中央作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决策,为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其二,在我国社会科学领域中恢复了政治学的地位,从而明确了国家问题主要属于政治学的研究范围。

使用“法学基础理论”这一名称,事实证明基本是可取的。但是这一名称也有其固有的缺陷。首先,这一名称过于冗长,与我们对法学各分支学科的习惯称谓如宪法学、民法学等不相符合。实际上,20世纪80年代以来,尽管这一学科的正式名称是“法学基础理论”,但是人们总是喜欢简称它为“法理学”。其次,这一名称容易引起人们对该学科性质的误解。不熟悉法学的人往往认为“法学基础理论”是介绍法律的基本常识的,从而把它与“法学概论”混为一谈。再次,这一名称与国外法学界所使用的通用名称不一致。如前所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使用的名称是“法哲学”或“法理学”。如果我们坚持使用“法学基础理论”,将不利于我国法理学界和外国法理学界的交流和对话。基于以上考虑,近年内,我国出版的这方面的教材和专著多采用了“法理学”这一称谓。可以说,把该学科命名为“法理学”正逐渐成为我国法学界的共识。

二、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法学大家庭中的一员。因此,要认识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必须从分析法学的研究对象入手。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社会科学作为一个大的科学门类,包括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许多不同学科。那么,如何划分社会科学领域这

些不同的学科？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可见，划分不同部门的社会科学的标准就是其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社会科学在总体上是以各种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不同部门的社会科学则分别以某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因此，经济学就是以社会经济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政治学就是以社会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相应地，法学就是以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社会法律现象是法律存在和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包括静态的法律现象和动态的法律现象两个方面。静态的法律现象是法律存在的表现形式，如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体系、法律制度、法律规范等；动态的法律现象是法律运动的表现形式，法律在社会中的运动要经历法的创制——法的实施——法的实现三个阶段，包含着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普法（即法律监督）五个环节。无论是静态的法律现象，还是动态的法律现象，都有其固有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法学研究的使命不仅在于认识各种法律现象，还在于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

法理学是法学领域的基础性学科，是庞大的法学大厦的基石。它是以整个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共同性问题和共同性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其他的法学学科，如宪法学、民法学等，分别研究法律现象某一方面的特殊问题和特殊规律，而法理学则是从宏观上对法律现象进行总体研究。可见，从研究对象上看，法理学和其他的法学学科之间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尽管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理学在体系结构和主要内容上各具特色，但是，作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它应该围绕关于法的各种最一般的问题进行研究。一般而言，法理学应着重研究以下问题，即法的本体论、发展论、价值论、运行论和法学教育及法律职业等内容。

法的本体论回答的问题是：法是什么？这一问题看似简单，但实际上如何回答这一问题，却事关一个人的法律观乃至世界观。对于这一问题，历史上不同阶级的思想家基于各自的利益和立场，作出了各式各样的回答。可以说，这是法学领域最重要同时也是最混乱的一个问题。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法和一切事物一样，都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体。因此，对法的本体，必须从法的现象和法的本质两个层次加以认识。从现象上看，法有许多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从本质上看，法又有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根本属性。所以，揭示法的外在形式特征和内在根本属性是法的本体论的主要任务。

法的发展论回答的问题是：法是如何发展的？这是从纵向角度研究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研究这一问题，是要揭示法的历史发展进程的一般规律。持不同社会历史观的人，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往往截然不同。唯心主义法学家认为法是从来就有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09页。

而且是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则从唯物史观出发,认为法有一个从产生到演变再到消亡的历史过程。这样,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发展论就包括了三方面内容:研究法的起源、研究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以及研究法的消亡。

法的价值论回答的问题是:法有何价值?价值是一个主、客观相统一的范畴,是指客体所固有的性能对主体的有用性和有益性。法的价值就是指法对社会关系主体即人的需求的满足。此外,法的价值和法的作用有密切联系。一般认为,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实际影响,它是法的价值的外化,是法的价值的现实化。因此,法的价值论在研究法的价值的同时,还要分析法的作用。

法的运行论回答的问题是:法是如何运行的?这是从横向角度研究法作用于社会的全过程。法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法对社会关系的调节是通过调整人的行为来实现的。因此,法在社会中运行的过程就是法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整的过程。这一过程可以划分为法的创制、法的实施和法的实现三个阶段。法的创制是为主体设定权利和义务,是立法者对人的行为提出各种要求;法的实施是主体对立法者所提出的权利和义务要求的贯彻执行;法的实现则是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现实化,是法的实施的结果。法的运行论就是对法律运行的整个过程进行理论概括,以揭示法律运行的一般规律。

不同的法理学流派在研究侧重点上固然有差异,但以上几方面却是各个流派普遍关注的焦点。可以说,它们基本上涵盖了法理学的主要内容,共同构成了法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抓住这些问题,就把握住了法理学的理论框架。

第二节 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理学的产生

一般而言,当人类社会开始出现法律现象时就有了法律思想的萌芽,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学是和法同时产生的。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对此,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这说明,法学的产生有两个条件:第一,立法发展到复杂和广泛的程度,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第二,社会上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他们对法律现象进行专门的研究,从而形成一个系统的关于法的知识体系。中国社会在春秋战国时期,西方社会在罗马帝国时期,具备了上述两方面条件,东、西方的法学即分别产生于这两个时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539页。

但并非一有了法学,就有了法理学。尽管在法学产生的同时,甚至在法学产生之前,就出现了从总体上观察法律现象的法律思想,如中国古代思想家关于法的概念和作用的论断、古希腊和古罗马法理学思想家关于自然法的理论论证。当然,这些思想却搀和在哲学、政治学和整个法学之中,没有形成一门系统而独立的法学学科。

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的法理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近代的产物。近代以来,先后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法理学,即资产阶级法理学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它们的产生是法学自身的发展需要和社会革命的需要共同促成的。

首先,法理学是适应法学自身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法学产生之后,一方面要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又要随着法律本身的发展而发展,从而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当法学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原先作为一个整体的法学必然要分化为多门、多级的法学学科。在近代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引起社会面貌和社会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社会生产和生活日益复杂化,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管理社会的法律自然迅速向前发展。其突出表现就是法律开始分化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特别是资产阶级革命以来,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出现了。在宪法的统率下,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体,形成了完整的法律体系。随着法律分化为各个具体的法律部门,法学分化为各个具体的部门法学,而完整的法律体系的形成客观上又要求各部门法学相互协调,构成统一的法学体系。这样,就需要有一门法学基础理论学科来对各具体法学学科加以指导,像一根“红线”一样贯穿各个法学学科。这种基础性、指导性的法学学科就是法理学。可见,法理学的产生绝非偶然,而是法学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

其次,法理学是适应社会革命的需要而产生的。在17至18世纪,适应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资产阶级法理学应运而生;在19世纪中叶,适应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需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应运而生。

资产阶级法理学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在西欧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商品经济关系就开始萌芽,并逐步得到发展。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个独立的市民阶层,它是后来的资产阶级的的前身。市民阶层要发展商品经济,迫切需要获得自由权和平等权,因为自由和平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但是,当时的意识形态领域却是神学世界观一统天下,神学世界观维护的是人身依附和等级特权,它们恰恰是自由和平等的对立面。不冲破神学世界观的束缚,商品经济就无从发展。当市民阶层发展壮大并以一个新兴阶级的面貌登上历史舞台之后,它发动了资产阶级革命。这场革命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矛头直指神学世界观。当时,资产阶级思想家所能找到的对本阶级有利的思想武器,一是古希腊人创造的自然理性法思想,二是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中产生的人文主义思想,它们都蕴含着自由、平等的思想素材。于是,资产阶级思想家就用人文主义思想“嫁接”自然理性法观念,创造出古典自然法学。古典自然法学的诞生,标志着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的形成,标志着资产阶级法理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领导和参加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过程中创造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为指导,深刻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虚伪性和不合理性,并对未来社会的法律提出了许多天才的设想。在此基础上,他们科学地回答了法的本质、法的价值、法的历史发展过程等有关法的基本理论问题。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撰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在该书中,他们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法哲学思想进行了彻底清算,第一次完整地、系统地论述了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思想,指出: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力量的一种重要手段,它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则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的创作,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诞生的标志。

二、资产阶级法理学的发展轨迹

资产阶级法理学是资产阶级法律意识形态的集中体现,它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存在着不同的社会矛盾和问题,针对这些矛盾和问题,资产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设计出各种法律方案,由此形成了许多不同的法理学流派。在每一特定的历史时期,总有某一个或某几个法理学流派占据着主导地位,透过这些流派的兴衰过程,我们可以发现资产阶级法理学的发展轨迹。大致而言,资产阶级法理学的发展经历了以下阶段:

1. 17至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是古典自然法学派。该学派认为,法律有自然法和实在法之分:自然法保护人的自然权利,包括自由、平等、安全、财产等权利;实在法必须接受自然法的指导,违背自然法的实在法属于“恶法”,它没有法律效力,即所谓“恶法非法”。遵循这一思路,古典自然法学派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明显革命色彩的学说,诸如天赋人权说、社会契约说、人民主权说、权力分立与制衡说、法律公意说等。倡导古典自然法思想的学者很多,早期有荷兰的格劳秀斯和英国的霍布斯,之后有荷兰的斯宾诺莎、英国的洛克和德国的普芬道夫,再后在法国有孟德斯鸠和卢梭,在美国则有杰佛逊、潘恩和汉密尔顿等。古典自然法学派顺应了处于上升期的资产阶级发展商品经济和夺取国家政权的需要,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神学世界观的强大思想武器,同时也为资本主义国家初期的民主和法制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

2. 19世纪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是功利主义法学派和分析主义法学派。进入19世纪后,资产阶级制度在西方先进国家已经建立,资产阶级已稳固掌握了国家政权。激进的自然法学思想开始不再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取而代之的是以英国的边沁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和以英国的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主义法学。这两种法理学都是顺应资产阶级发展经济、开展自由竞争的需要而兴起的,它们都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古典自然法学派,否定自然法,只承认实在法。边沁认为,追逐功利、避苦趋乐是一切人的本性,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顺应人的这一本性,以功利原则作为惟一准则。无论什么法律,只要能给人们带来应有的功利就是良法;否则就是恶法。为了实现功利,法律最重要的任务就是保护人们的私有财产权。很明显,边沁的功利

主义法学思想是为当时资本主义国家奉行的自由放任主义经济政策服务的。边沁的学生奥斯丁继承了边沁的学说,从功利主义原则出发,认为法律没有善恶之分,只有有用无用之别,即所谓“恶法亦法”。在他看来,法律就是主权者的命令,违反者就要受到制裁。因此,法律就是由主权、命令和制裁构成的“三位一体”。自然法不具备这三个因素,所以它根本就不是法。奥斯丁强调,法理学只能是关于实在法的知识,且只能对实在法规则进行实证分析,他的学说因而被称为“分析主义法学”。奥斯丁的分析主义法学和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学一样,是为自由资本主义及其法律作辩护的理论。

3. 19世纪末20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是社会法学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自由放任主义经济政策逐步让位于国家干预主义经济政策,功利主义法学和分析主义法学因此而变得“过时”。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来,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统治的斗争空前高涨;与此同时,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不断涌现,诸如农民贫困、工人失业、环境污染、住房紧缺等。面对各种矛盾和问题,西方各国普遍加强了社会立法,运用国家权力和法律对社会生活特别是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由此掀起了一场“法律的社会化运动”。在此背景下,一种新的法理学流派即社会法学派诞生了。社会法学派注重运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注重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特别是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法律的社会目的和社会效果,认为法律必须适应社会的需要,并根据满足这种需要的程度来判断法律的好坏。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理学强调法律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不同,社会法学派提出法律的主要作用在于保护社会利益,个人权利和自由只有在符合更大的社会安全和社会自由的前提下,才能受到法律保护。在社会法学派的各个支派中,以美国著名法理学教授庞德为代表的实用主义法学的理论成就最高。庞德法律思想的核心内容是主张把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通过法律实现社会控制。庞德的学说因适合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需要,一直享誉西方法学界。

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占主导地位的是社会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二战后,社会法学派在西方法理学界继续占据重要地位,并不断向前发展。同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分析主义法学和古典自然法学得以“复兴”,分别形成新分析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新分析法学的产生从根本上来说,是西方国家加强法制建设的结果。二战中,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普遍遭到破坏,所以,战后各国都面临着恢复和发展法制建设的任务,这就需要加强对实在法本身的研究,新分析法学随之应运而生。以英国著名法理学教授哈特为代表的新分析法学在继承老分析主义法学的理论传统的基础上,又对它发展和改造。新分析法学仍然认为法律与道德无关,主张“恶法亦法”,但态度已不像老分析主义法学那样坚决,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向自然法学派靠拢,承认狭义的法是与道德一致的良法,这表明它接受了“恶法亦法”观点在二战中被法西斯专政所利用的惨痛教训。另外,新分析法学不再把法律视为命令,而是视为规范、规则的体系。在新分析法学崛起的同时,自然法理论又重新焕发出“生机”。

其动力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其一是二战中法西斯主义对法制的疯狂践踏唤醒了人们对理性、正义和道德的渴求；其二是二战后在西方世界泛滥的法律信仰危机促使人们重新思考法律的伦理基础。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的三位学者，即富勒、罗尔斯和德沃金。他们在继承古典自然法学派关于自然法的理论的基础上，分别着重研究了法律与道德、正义、权利之间的关系，力图为西方国家的法律重新寻找伦理哲学基础。可以说，二战后，西方法理学界呈现出三足鼎立的局面，社会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各自从不同角度适应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需要，因而才得以共存。

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理论变革

从表面上看，资本主义法理学学派林立，理论观点各具特色，研究方法也各有所长，但从哲学基础上看，它们都是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为指导的。尽管每一流派都在一定程度上包含着真理的“微粒”，但对于法的根本性问题，诸如法与经济的关系、法与阶级的关系、法的历史发展过程等，却无一例外地得出了错误的结论。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哲学基础，全面地历史地考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普遍规律，从而科学地解决了法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划清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和资产阶级法理学之间的原则界限。所以说，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是法理学史上的深刻变革。

1.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学地揭示了法的物质制约性。资产阶级法理学有的完全否认法和经济之间的相互联系，有的虽然承认法和经济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但又否认经济对法的决定性作用。这表明，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作为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科学的唯物史观的指导下，深入分析了法与经济即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间的辩证关系，指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的最终决定性因素，认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

2.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学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性。资产阶级法理学总是以不同方式否认法的阶级性，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抽象的“人类理性”、“社会公意”、“民族精神”或“统治者的个人意志”等，这和资产阶级法理学的阶级立场有必然联系。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站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立场上，采用阶级分析方法，明确指出反映在法律中的意志在本质上不外乎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已。

3.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学地揭示了法的历史性。资产阶级法理学认为法是从来就有的，且是永恒存在的，因而是超历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则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法也不会永远存在，到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法也将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页。